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72,632,192.32 元，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274,125,890.79 元，2019 年派发现金红利 68,996,671.91 元（含税），按照 2019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63,219.23 元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70,498,191.97 元。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26,303,689.09 元。

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总股本 459,994,1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999,416.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法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1、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